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263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品志

05  
0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07 第3303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08 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  
09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0  
11 主 文

12 葉品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3 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  
14 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18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19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  
20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1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收據與工作證照片  
22 （見偵查卷第39頁）」及被告葉品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23 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  
24 起訴書之記載。

25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31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

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查本案被告依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則其將現金交付後，將無從追查款項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6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4年11月，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前為輕。

01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02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03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04 (二)、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6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7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8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09 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抵觸，故毋庸  
10 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11 (三)、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12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13 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14 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  
15 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  
16 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使用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係用  
18 以證明其職位或專業之意，故應屬刑法規定之特種文書。再  
19 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字或  
20 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關事項  
21 之文書而言（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被告所交付共犯製作之現金存款收據1份予告訴人吳  
23 美鳳，該現金存款收據係私人間所製作之文書，用以表示創  
24 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告訴人現金之意，具有存續性，且  
25 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應屬私文書。是本案被告向告訴  
26 人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現金存款收據之行為，依前揭見  
27 解，自分別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甚  
28 明。另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  
29 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  
30 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其他  
31 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

01 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  
02 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03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4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  
0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7 (五)、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  
08 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  
09 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六)、被告與「路遙知馬力」、「浩瀚人生」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1 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  
12 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3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七)、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  
15 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八)、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並已繳回犯罪  
19 所得1萬元，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20 附卷為憑，爰就本案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1 定予以減輕其刑。

22 (九)、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就本案洗錢部分均自白犯罪，且  
23 繳回犯罪所得如前所述，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4 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刑事判  
25 決同此見解）。而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  
26 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  
27 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  
28 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洗錢減輕其刑部分自得  
29 作為科刑審酌事項，先予敘明。

30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特種文書而假冒投資公司人員名義收取詐欺款項並轉交之行

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30萬元，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與告訴人以20萬元調解成立，業已當庭給付首期賠償款2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並參酌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打工為生，月薪約3至4萬元，需扶養就學中之胞妹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四、沒收部分

-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偽造之印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至於如附表編號一所示該現金存款收據，因已交付予告訴人而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被告扣案如附表編號二之本案報酬1萬元，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
- (三)、又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明文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爰就附表編號三供犯罪所用偽造之工作證諭知沒收之。並依

01 刑法第38條第4項，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04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05 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  
06 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  
07 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8 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09 五、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上揭犯行  
10 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1 罪嫌。惟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已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犯行  
12 經提起公訴，於113年4月22日繫屬於本院，復經本院於113  
13 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訴字第452號判處罪刑，有該案判決書  
14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自無從將一參與  
15 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  
16 知公訴不受理。惟此部分與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7 取財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  
18 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1條前段、第216條、第2  
22 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2  
23 19條、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25 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02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黃傳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

06 附表

|    |                            |
|----|----------------------------|
| 編號 | 沒收                         |
| 一  | 現金存款收據上偽造之「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
| 二  |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              |
| 三  | 偽造之工作證                     |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3031號

12 被告 葉品志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嘉義縣○○市○○路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7 犯罪事實

18 一、葉品志自民國113年3月間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遙  
19 知馬力」、「浩瀚人生」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以每日新臺幣  
20 (下同)1萬元之代價，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  
21 葉品志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2 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3 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  
24 113年1月間某日，在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吳美鳳見此訊息  
25 而與之聯繫，並加入LINE「佳歡股市學習交流群」群組，嗣  
26 又以LINE暱稱「馮巧」游說吳美鳳，陸續向吳美鳳佯稱：在  
27 創生投資APP操作投資，並保證獲利等語，致吳美鳳陷於錯  
28 誤，相約於113年3月13日交付投資款後，本案詐欺集團即指  
29 示葉品志於113年3月13日前某不詳時間，自行前往某不詳便  
30 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含有「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創生公司)」印文之偽造現金存款收據，再於113年3月13日上午8時58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便利商店中寧門市，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創生公司員工，向吳美鳳收取30萬元，並交付假收據予吳美鳳而行使之。葉品志得手後，旋即將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藉此方式詐騙吳美鳳，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吳美鳳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比對，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美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葉品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2  | 告訴人吳美鳳於警詢之指訴                     | 告訴人吳美鳳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
| 3  | 告訴人吳美鳳所提出之面交清單、現金存款收據及LIN對話紀錄各1份 | 告訴人吳美鳳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
| 4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 查扣被告上開犯罪所得1萬元之事實。                    |
| 5  | 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 被告得手後，於同日上午11時55分許，將款項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事實。 |

####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惟查，本案被告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二)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路遙知馬力」、「浩瀚人生」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本案之創生公司現金存款收據1張，已因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然收據上偽造之創生公司印文共1枚，仍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如於審判中亦自白犯行，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檢察官 陳虹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禹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